

## 稅務新聞 103-0115

- 一、扣繳單位給付員工退職所得，扣繳所得額如何計算？
- 二、取得慈善機構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 三、問答／出售獲贈房屋課稅 減除受贈時價。
- 四、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已轉換成現金或銀行存款需作為實物抵繳繳現困難之審酌。
- 五、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抽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六、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特銷稅條例認定之戶數。
- 七、尾牙獎品 逾 2 萬元要稅。
-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本金及孳息款應列報為其他所得。
- 十、犒賞員工禮品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 一、扣繳單位給付員工退職所得，扣繳所得額如何計算？

高雄市鹽埕區某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員工的退職所得如何計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公告103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如下：一次領取總額在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1年計。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可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下載使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之所得額填列於給付總額欄，並按此所得額辦理扣繳，並由受領人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給付上述之退職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6%，其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18%。【#007】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10

更新日期：2014/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取得慈善機構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鄭先生詢問，他平日常捐款給慈善機構，雖然每次捐款金額不大，但累積起來也不算少，慈善機構所開立的捐贈收據，是否可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這些機構或團體必須已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未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依規定是不能列舉扣除。因此，鄭先生應先確認，所捐贈的慈善機構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取具之捐贈收據才可申報列舉扣除。

該分局最近查核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位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扣除額 20 萬元，未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並已取具捐贈收據，惟該捐贈收據之開立者，是非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寺廟，依所得稅法規定不得認列，因此否准認列。雖捐贈是事實，且取得捐贈收據，惟因其捐贈之寺廟未經依法登記或立案，故不得認列。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時，除有捐贈事實並應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稽徵機關始可按捐贈認列其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問答／出售獲贈房屋課稅 減除受贈時價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1.15 03:58 am

**新店區王先生問：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成本如何認定？**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七類第二款規定，房屋係受贈取得者，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舉例說明，父親甲於 99 年贈與房屋一棟予兒子乙，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350 萬元，父親甲應按 350 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

日後乙於 102 年間以 3,0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50 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

【2014/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已轉換成現金或銀行存款需作為實物抵繳繳現困難之審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就不足繳現部分，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但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如已轉換成現金或銀行存款，則該現金或銀行存款仍屬遺產範圍，將列入繳現有無困難之審酌。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才可以實物抵繳，即實物抵繳之目的，在彌補現金繳納之不足，因此，申請實物抵繳，應以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為限，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如經處分而已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依財政部 97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050250 號函釋規定，該部分現金或銀行存款仍屬遺產範圍，仍應優先用以繳納稅款，納稅義務人如無法以遺產中經變現後之現金或銀行存款繳納，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本稅 1,0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0 日，被繼承人遺留銀行存款 200 萬元，另定期基金因屆期(102 年 12 月 20 日)轉換為現金 500 萬元，全體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甲君所遺留之土地抵繳遺產稅，則前開存款及基金轉換為現金計 700 萬元部分，應先用以繳納本案遺產稅，即可以土地抵繳之稅額僅為 300 萬元。

該局並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以現金繳納遺產稅確有困難，而卻以實物抵繳稅款，須於國稅局寄發之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業人舉辦年終尾牙抽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年底尾牙旺季時節，該局近來常接獲公司會計人員電話詢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活動所提供之抽獎獎品，如：購買汽車、電腦、音響、手機等獎品所取得憑證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有關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以，營業人不論是舉辦聖誕晚會、跨年晚會、尾牙餐會、惜別茶會、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費用，包括提供之抽獎獎品、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等，所取得之費用憑證之進項稅額皆不得於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違反此規定被稽徵機關查獲時，國稅局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誤將酬勞員工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受罰，將得不償失。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50)

更新日期：2014/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特銷稅條例認定之戶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須其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戶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始可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9 月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 A 房地，未依規定報繳特銷稅，經該局查獲甲君配偶乙君名下另有 B 屋，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乃予補稅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 B 屋係祖先留下之老厝，除有房屋稅籍外，並無使用執照，亦無坐落土地所有權，且持分 1/6，不應認定其有 2 戶房屋，請准予免徵特銷稅。

經該局以特銷稅條例所稱之「房屋」，並未以房屋有無建物登記作為課稅標的與否之依據，又參照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之規定，乙君持有之 B 屋設有房屋稅籍，雖僅持分 1/6，惟該屋面積達 568.7 平方公尺，換算持有面積亦有 94.78 平方公尺(約 28.67 坪)，尚難認定該持分房屋難以供甲君全戶居住使用，且經現場實地勘查，該屋雖老舊，惟並非不可供居住，於審認持有戶數時，尚難排除該持分房屋，而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時，應注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必須僅有該戶房地，否則即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僅有一戶之規定，應依法申報繳稅，以免遭國稅局查獲而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301-1802

更新日期：2014/01/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尾牙獎品 逾2萬元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4.01.15 03:58 am

農曆年前，企業發放年終、尾牙獎金，國稅局提出稅務教戰。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領取年終獎金，以無撫養親屬者為例，金額應超過69,501元，才須依金額5%實質扣繳；尾牙獎金、獎品若超出20,010元，則按金額或獎品售價，扣繳10%稅額。官員另提醒，企業辦理尾牙的支出，也可憑進項憑證列報費用扣抵。

農曆年前，各家企業開始發放年終、舉辦尾牙，也讓上班族關注年終尾牙獎金有多豐富。舉例來說，台中印刷業者傳出以12輛百萬名車犒賞員工、最高年終到16個月。但值得注意的是，領取高額獎金、獎品後，仍須依規定辦理扣抵繳納稅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上班族領取年終獎金時，由於性質屬「非每月給付薪資」，應先檢視是否逾起扣標準。以現行標準，若未超過69,501元，可免扣繳所得稅，但仍需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台北國稅局說，年終獎金如逾起扣標準時，則須扣繳5%所得稅。舉例來說，A公司發放員工甲、乙兩人年終獎金，分別為5萬元、7萬元。由於甲君獎金5萬元未達起扣標準，可免扣繳；而乙君領取7萬元，則必須依5%稅率，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扣繳給付3,500元（7萬元x5%）。

【2014/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員林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103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依法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本金及孳息款應列報為其他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若其員工已無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者，致需辦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時，所領回之本金及孳息款應列報為其他所得。

該局指出，在查核某執行業務者 100 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案時，發現該執行業務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領回本金及孳息，惟漏未將該筆結清剩餘款列報當年度所得，致遭該局補稅裁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以費用列支，領回後用於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歸屬執行業務者所有，因此執行業務者註銷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所得處理。【#0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國成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68

更新日期：2014/0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犒賞員工禮品之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甲公司會計李小姐來電詢問，農曆年節將至，老闆要其購買禮品犒賞員工，問該進項稅額能不能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說明，公司行號歲末聯歡購買禮品犒賞團隊夥伴，購買尾牙禮品的費用所含營業稅之進項稅額，申報營業稅時，不能扣抵銷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企業尾牙所購買的禮品，於購入時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的禮品，該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不過，公司若以原本要銷售的自有貨物作為抽獎禮品，由於產品原來並非為犒賞員工而生產或購買，並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也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在轉送給員工時，須視為銷售貨物，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尾牙餐會的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所支付的主持費或表演費等費用，都是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申報營業稅時，進項稅額都不能扣抵，只能列費用。由於不少企業對於年節尾牙的相關費用認列及扣抵方式，經常出現錯列情事，因此特別指出，舉辦尾牙的場地租金、飲料、酒類等費用的進項稅額，均不能進行扣抵銷項稅額。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屬前揭法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來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68

彙總編號：10301-1701

更新日期：2014/01/15

---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